2019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

民政局部门决算(汇总）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1月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附件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广汉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执行社会救助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文件；负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监督全市救助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牵头负责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群体权益保护和管理工作。
 4.负责全市基层政权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负责全市殡葬事业规划和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行为，指导婚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及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发展规划。
 6.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全市村（居）以上市以下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行政区划资料的收集整理、档案管理工作。
 7.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负责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协助管理中国社会福利彩票发行、销售，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留存公益金的监督、管理，掌握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
 10.拟订促进全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1.拟订本级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财务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统筹和督促全市民政专项项目管理工作。
 1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化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工作服务平台。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落实民生保障工作

一是助力脱贫攻坚，提高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从2019年7月1日起，将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的520元/人·月调整为560元/人·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的350元/人·月调整为380元/人·月，全年发放城乡低保金3242.73万元。从2019年10月1日起，农村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原400元／人.月提高到500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原645元／人.月提高到780元／人.月。全年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670.39万元。将符合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部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2019年我局被广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评为“广汉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全年对困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536户次，发放临时救助金192.21万元；为13名精简退职及起义投诚人员发放救济补助金9.72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2500余人次 289.11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4500人次，477.57万元。救助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301 人次，护送返乡人员18人。通过购买第三方机构对我市社会救助工作的入户调查以及绩效评估，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社会救助的精准性。接受民政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绩效评估调查，进一步加强了全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组织实施走访慰问活动。2019年春节期间全市为165户困难家庭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共计10余万元。

2.推进养老服务工作提档升级。

一是持续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继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活动，分三批次组织全市近100余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参加“百千万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工程”业务培训班和德阳市组织的各种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以及广汉市“最美老人”、“孝亲敬老楷模”等评选活动，全市养老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2019年，我市养老连山镇敬老院、雒城镇社区康养中心、社会福利中心作为德阳市民政局“德阳市养老机构开放日活动”参观学习点、接受德阳市人大、政协调研以及德阳市养老服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参加学习活动，并受到参会各界领导的一致好评。二是开展了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现有的56个日照中心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全覆盖运营情况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大部分完全闲置的日照中心现已恢复功能。三是大力推动城乡养老机构安全工作。投入资金8.2万元，完成敬老院智慧消防用电安全设备采购安装工作。联合市消防大队以开展联合检查、季度定期检查和节假日重点检查的方式，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并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四是全力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大力开展为老服务活动。采用月动态管理发放模式，发放高龄津贴144450余人次781.76万元。组织开展“敬老月”“最美老人”、“孝亲敬老楷模”“优秀养老护理员”评选推荐等系列活动，对雒城镇、三水镇、松林镇等乡镇的8名百岁老人进行了入户慰问。

3.不断提升基层政权和社会治理能力。一是基层治理工作稳步推进。完成第十届村(居)委会成员缺额选任工作, 共补选村委会主任8名, 村(居)委会委员29名。指导督促各乡镇开展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和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争取省级农村社区试点建设补助资金20万元用于金鱼镇白云村、和兴镇亲民村的社区服务站改造建设。二是积极探索党委+物管委模式，指导新丰街道聚心嘉苑探索形成了“大党委+物管委”模式，引入社会资源开展联创联建，解决安置小区治理难问题，开创了安置小区治理新思路。三是建设社区服务综合体，实现便民服务+社区服务无缝衔接。指导雒城街道投入150余万元建成广汉市社区康养照护中心，给社区老年人提供理疗理发、电子阅览、健康检查、健康咨询、生活超市等生活便捷，同时通过组织多种活动，丰富老人业余生活。与成都慈爱嘉养老机构签约，与广汉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签约医养结合的绿色通道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医疗为保障、以健康为支撑，边医边养，综合治疗，把专业的医疗技术和先进设备与健康训练，日常饮食，生活养老等专业相融合。中心三楼还设有佛山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社会救助、技能培训、办理独生子女、计划生育服务、就业援助、失业保险金申领、创业培训、党员服务等20余项服务。服务中心实行全方位开放式服务，实现了服务群众“去行政化”、“面对面”和“零距离”。四是牵头开展对村（社区）标识标牌散滥等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全市村（社区）共拆除各类吊牌、标识标牌1249个，制度牌4670个。五是培育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辅助作用。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成立5家社会组织。完成全市95家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工作。推动全市1个德阳市公益创投项目和广汉市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落地见效，对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申报进行可行性评审，以评审为契机，组织参与项目评审的社会组织进行互相交流，增强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意识，以达到抱团发展共同进步的目的。认真开展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脱贫攻坚和助力乡村振兴志愿者服务活动。六是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整合社会力量服务社会，强化“三社联动”工作机制，组织80名社会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开展“国际社工日”宣传活动，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做好社工奖励工作，充分发挥社工在社区、社会组织以及事业单位的专业优势，社区人才队伍得到锻炼成长。

4.全面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一是全面提高孤儿养育水平，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由每人每月13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400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由每人每月81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00元，全年发放孤儿及艾滋病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337人次30.9万元。实施孤儿“明天计划”工作，组织7名孤儿到广汉市人民医院进行健康体检，资助体检费用5600元;实施“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项目”，按照每人每年一万元的标准，共资助我市在读大学、大专、中专、高职的孤儿4名，2019年已为每名孤儿发放助学金2500元。开展“不忘初心·金秋助学”、福彩帮困助学活动，为21名困难学生发放助学金共计6.9万元。二是优化儿童福利管理。通过开展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年满18岁孤儿在校就读情况、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情况排查工作，摸清了我市儿童数据。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农村留守儿童159人，困境儿童334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3人。三是完善儿童保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广汉市菁苗科普协会和广汉市西高镇忠心幼儿园在原西高、高坪、新平、金轮、松林等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较多的乡镇实施两个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委托德阳市社工协会对项目进行监测和评估，活动成效显著，得到德阳市民政局的高度肯定。组织召开了全市儿童关爱保护暨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业务培训会。邀请国务院妇幼工委办儿童智库专家、成都理工大学副教授李海梅老师对各乡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共计238人进行了培训。经市委编办同意，“广汉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更名为“广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我市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转型升级后，工作职责和服务范围扩大，将更好地为未成年人提供保护和服务。

5.社会事务管理提质增效。一是提升殡葬管理服务质量。全面实施惠民殡葬政策。修订出台了《广汉市惠民殡葬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从2019年7月1日起，我市惠民殡葬政策按每具遗体火化1000元的标准实施政府补贴（不足1000元的据实补贴）。截至12月12日，已支出惠民殡葬补助310.3万元。春节、清明期间，通过大力宣传文明祭祀理念和开展“鲜花换纸钱”、“追思寄语墙”等活动倡导广大人民群众开展绿色、文明祭祀活动。扎实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摸排、“十四五”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填报等工作，为上级部门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二是加强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办理结婚登记3707对、离婚登记2268对、补办结婚登记1872对，补办离婚登记222对，合格率达100%。三是高标准完成完成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办理门牌号确认1457件。

6.全力稳妥推进全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我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开展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始终将我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作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来抓，抢抓机遇、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大胆改革。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推动，建立了“1+7+10”工作机制：分别成立了以四大班子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以分管市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7个专项工作组和10个联系指导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扩容提质中心城区、培大育强产业高地、擦亮打响文旅品牌、振兴崛起区域重镇”的改革思路，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优势等因素，打破行政区划限制，科学调整乡镇设置。按照省委、德阳市委相关要求，结合广汉实际，我市坚持“四个不减”“五个保留”“五个支持”的原则，紧紧围绕教师、医生、企业、基层干部、群众等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了改革后人员编制、机构设置、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20项保障方案和产业规划，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我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开展以来，领导重视、组织严密、政策明晰、布局合理、程序到位，工作成效干部认可、群众认可、社会认可。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经省市批复，全市由18个乡镇调整为9个镇3个街道办事处。12月17日，全市7个新建镇、三个街道揭牌成立，目前，我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已进入组织实施阶段。

7.严纪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严格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落实抓党建主体责任，实行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股室负责人、股室负责人与股室工作人员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岗位承诺书，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二是切实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纪律，打造廉洁高效的民政队伍。局班子成员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深化“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认真开展办公用房清理。积极配合市纪委第六派驻纪检组监督检查。接受市委第四巡察组对我局开展的市委第二轮巡察“回头看”检查。强化“三重一大”机制，重新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截至目前，我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12次，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57余件。积极开展“干部全覆盖谈心谈话”活动，深刻汲取蒲波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确保“以案促改”工作取得实效。三是从严抓好党员队伍建设。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立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了《中共广汉市民政局党组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及《广汉市民政局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8+7+10+5”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6个主题教育相关配套实施方案，召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学习研讨会和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调研成果分析会、专题民主生活会等会议。加强对干部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党史、新中国史、周永开同志先进事迹等，参观学习了向阳镇人民政府陈列室。党组书记向全局党员干部做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一名合格的新时代民政人》专题党课。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同推进各项民政工作结合起来，带领和督促分管股室和单位，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切实把教育成效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实践成果，做到两手抓、两促进，确保推动全市民政工作的整体提升和主题教育目标的全面实现。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 以严的标准要求党员干部、严的措施管理党员干部、严的纪律约束党员干部，提高机关效能和规范化水平。四是依法妥善处理群众直接来信及市人大、市委、市政府、信访局转交信访件60余件（含省委巡视组交办的39件信访问题），办结率达100%。办理办结人大代表建议11件，政协委员提案4件，满意率100%。

##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民政局属行政单位，下属二级事业单位4个，包括广汉市社会福利院，广汉市救助站，广汉市殡仪馆，广汉市龙泉山公墓管理处。

纳入广汉市民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广汉市社会福利院
2. 广汉市救助站
3. 广汉市殡仪馆
4. 广汉市龙泉山公墓管理处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年初预算收入3561.09万，追加7701.93 万，2019年调整预算收入11263.02万，年初结转2392.75万，收入总计13655.77万。本部门年初预算支出5864.05万，追加7791.72万，2019年决算支出12793.54万，年末结转824.17万，结余分配38.06万，支出总计13655.77万。与2018年相比，2019年当年收入减少4620.13万，下降29%。与2018年相比，2019年当年支出减少1338.65万，下降9.4%。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职能划转，退役安置、抚恤等划转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所划转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相应减少收支。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调整预算收入11263.02 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39.31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8.59万，经营收入199.69万，其他收入5.43万。其中：社会保障与就业收入10694.03 万，占总收入的94.95 %，卫生健康收入 66.86万，占总收入的 0.59%，住房保障收入 83.53万，占总收入的0.7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418.59万，占总收入的3.72 %。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决算支出12793.54 万，基本支出2616.48万，项目支出10015.43万，经营支出161.63万。其中：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1708.85万，占总支出的91.52 %，卫生健康支出 66.86万，占总支出的0.52 %，住房保障支出83.53 万，占总支出的0.6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57.1万，占总支出的5.91 %，其他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177.2万，占总支出的 1.4%。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11057.9万，与2018年相比，收入减少4508.03万，下降28.96%。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2630.6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支出减少1301.92万，下降9.34%。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职能划转，退役安置、抚恤等划转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所划转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相应减少收支。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53.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59%。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79.12万元，下降10.62%。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职能划转，退役安置、抚恤等划转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所划转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相应减少收支。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53.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545.93万元，占92.71%；卫生健康支出66.86万元，占0.53%；住房保障支出83.53万元，占0.6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57.1万元，占6.1%。**（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453.42**，**完成预算96.3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684.86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1.66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8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资金结转到2020年支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13.28万元，完成预算93.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资金结转到2020年支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36.86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58.16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2.84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7.1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1.1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43.65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379.8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1174.96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支出决算为5.01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270.04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9万元，完成预算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支出决算为344.89万元，完成预算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28.58万元，完成预算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30.9万元，完成预算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781.76万元，完成预算100%。**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支出决算为1987.75万元，完成预算92.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墓和殡仪馆结转到下年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支出决算为376.31万元，完成预算100%。**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766.69万元，完成预算100%。**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655.05万元，完成预算100%。**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587.67万元，完成预算100%。**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0.01万元，完成预算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结转到2020年支付。**

**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54.98万元，完成预算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结转到2020年支付。**

**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1.36万元，完成预算100%。**

**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01.43万元，完成预算100%。**

**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支出决算0.16万元，完成预算100%。**

**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支出决算为9.72万元，完成预算100%。**

**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48.44万元，完成预算100%。**

**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支出决算为35.58万元，完成预算100%。**

**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74.3万元，完成预算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结转到2020年支付。**

 **3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09万元，完成预算100%。**

**3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9.29万元，完成预算100%。**

**3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1.94万元，完成预算100%。**

**38.卫生健康（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5.41万元，完成预算100%。**

**39.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3万元，完成预算100%。**

**4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3.53万元，完成预算100%。**

**4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693万元，完成预算100%。**

**4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64.1万元，完成预算52.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7.11洪灾农房重建款，于2020年支付。**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16.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59.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857.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5.29万元，完成预算38.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殡仪馆预算25万车辆购置费，因未选到合适车型未购置。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2.36万元，占91.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93万元，占8.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36万元,**完成预算39.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50.11万元，下降60.76%。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殡仪馆车辆购置费31.9万。二是本年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6万元。为殡仪馆2018年购车尾款。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其他用车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76万元。主要用于民政救助、殡葬、社会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93万元，**完成预算30.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2.6万元，下降47.0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招待费接待标准、人数。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93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及下属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35批次，31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9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民政局机关接待德阳民政局专题调研专项检查0.62万元，接待中江、罗江、犍为民政局参观学习0.21万，接待中华慈善会、德阳慈善会调研0.12万，接待民政部、经开区调研0.25万。公墓接待内江市中区民政局调研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和公益性公墓建设情况0.12万元；.接待什邡市青山公墓考察学习公墓管理情况，0.08万元；接待中江县殡仪馆交流学习清明节前期工作0.08元；接待内江市民政局学习殡葬改革有关工作，0.08万元；接待广安市前锋区民政局交流学习殡葬改革有关工作，0.08万元；接待什邡市民政局交流学习公墓建设及管理工作，0.07万元；接待绵竹市民政局、罗江区民政局、什邡市民政局考察学习公益性公墓建设情况0.23万元；殡仪馆接待业务单位交流学习0.9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77.2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71万元，比2018年增加36.81万元，增加56.71%。主要原因是2019年退役军人局筹备期间的工作经费挂在民政局代为支付，导致部门决算报表中机关运行经费增加较大。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广汉市民政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0.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7.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3.04万元。采购货物主要用于民政局办公设备、春节慰问品、殡仪馆办公家具、丧葬用品。采购服务主要用于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综合评价、7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龙泉山公墓管理处墓区内各类设施清洁维护及绿化养护工作和救助站护工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0.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汉市民政局及下属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广汉市社会福利院、广汉市龙泉山公墓、广汉市殡仪馆的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高龄津贴、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生活救助、孤儿生活保障、惠民殡葬、龙泉山公墓卫生绿化项目、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了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在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助力脱贫攻坚，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推进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持续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全力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化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工作服务平台；全面启动2019年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全力稳妥推进全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等各方面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简要说明整体绩效情况）。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高龄津贴、城市低保、惠民殡葬、龙泉山公墓卫生绿化项目、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高龄津贴、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生活救助、孤儿生活保障、惠民殡葬、龙泉山公墓卫生绿化项目、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等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5个以上的，选取5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5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选取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2019年高龄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81.76万元，执行数为781.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推动了全市老年人社会福利工作的发展，提高了老年人的幸福感，发现的主要问题：我局虽然已经利用各种渠道加大了对高龄津贴项目的宣传,但仍有部分群众对此项政策不够了解,特别是对享受高龄津贴的享受条件、补贴标准、发放流程了解还不够。同时，由于项目享受人数基数较大，老人的社保卡时有遗失、社保卡银行或社保功能出错等情况出现，因此每月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资金时均有发放失败人员。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部分群众对高龄津贴项目仍旧不够了解的情况，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利用宣传单、宣传栏、网页等多种方式继续大力宣传此项政策，不断提升群众对此项政策的知晓率。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2）2019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55.06万元，执行数为1655.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市城市低保对象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发现的主要问题：我局从2013年起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城市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工作，一直以来只能通过相关部门进行手工比对，耗时长,且比对的结果只有在我市的情况（比如车辆和不动产登记比对，只能比对出低保申请家庭在我市注册登记的车辆和不动产,而不能比对出其在其他地区登记的车辆和不动产登记等），使得核定保障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相对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每年由上级部门统一建立大数据共享，通过数据交换平台与公安、人社、工商、房管、公积金、银行等部门进行数据交换，依据反馈的户籍、车辆、住房、养老金、存款、证券、个体经营、住房公积金等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

（3）2019年惠民殡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89.04万元，执行数为289.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深化殡葬改革，减轻群众治丧负担，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4）龙泉山公墓卫生绿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8.8万元，执行数为2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墓区范围内卫生维护及绿化养护，确保群众前来有一个整洁优雅的祭祀环境。

（5）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55万元，执行数为6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征用土地181.81亩、租用土地7.84亩，保障了我市群众的安葬需求。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高龄津贴 |
| 预算单位 | 广汉市民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81.76 | 执行数: | 781.76 |
| 其中-财政拨款: | 781.76 | 其中-财政拨款: | 781.76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通过项目实施按时足额完成广汉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推动全市老年人社会福利工作的发展，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 通过项目实施按时足额完成广汉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推动全市老年人社会福利工作的发展，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出人次 | 符合政策人员全部发放 | 215765人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781.76万 | ≤781.76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 保障 | 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96.8%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
| 预算单位 | 广汉市民政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655.06 | 执行数: | 1655.0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55.06 | 其中-财政拨款: | 1655.06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确保全市城市低保对象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切实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 确保全市城市低保对象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切实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次 | 符合政策全部发放 | 42643人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低保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1655.06 | ≤1655.06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市低保对象最低生活 | 保障 | 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80% | 90%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惠民殡葬 |
| 预算单位 | 广汉市殡仪馆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89.04 | 执行数: | 289.04 |
| 其中-财政拨款: | 289.04 | 其中-财政拨款: | 289.04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通过建立惠民殡葬保障制度，不断深化殡葬改革，减轻群众治丧负担，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 通过建立惠民殡葬保障制度，不断深化殡葬改革，减轻群众治丧负担，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减免人数 | 符合政策全部享受 | 4612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减免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减免及时率 | 及时 | 及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289.04 | ≤289.04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群众治丧负担 | 保障 | 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80% | 100%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龙泉山公墓卫生绿化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汉市龙泉山公墓管理处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8.8万元 | 执行数: | 28.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实际完成目标 |
| 该项目涉及墓区内所有卫生及绿化养护工作，包含对墓套的日常清洁及周边绿化及树种更换等。 | 能够按照服务内容对卫生和绿化进行养护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面积 | >4万余平方米 | >4万余平方米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95% | ≥95%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29万 | 28.8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环境服务保障率 | ≥95% | ≥9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率 | ≥95% | ≥95%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汉市龙泉山公墓管理处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55万元 | 执行数: | 65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征用土地面积190亩左右 | 征用土地181.81亩、租用土地7.84亩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征地面积 | 181.81亩 | 181.81亩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租地面积 | 7.84亩 | 7.84亩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655万元 | 655万元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被征地群众满意率 | ≥80% | ≥8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汉市民政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高龄津贴项目、城市低保项目、惠民殡葬项目、龙泉山公墓卫生绿化项目、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共五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 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 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 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 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反映财政部门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4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6.**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47.**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 反映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5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 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抗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物资储备采购资金。**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5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汉市民政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告范围包括部门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民政局属行政单位，下属二级事业单位4个，包括广汉市社会福利院，广汉市救助站，广汉市殡仪馆，广汉市龙泉山公墓管理处。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广汉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执行社会救助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文件；负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监督全市救助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牵头负责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群体权益保护和管理工作。
 4.负责全市基层政权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负责全市殡葬事业规划和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行为，指导婚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及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发展规划。
 6.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全市村（居）以上市以下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行政区划资料的收集整理、档案管理工作。
 7.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负责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协助管理中国社会福利彩票发行、销售，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留存公益金的监督、管理，掌握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
 10.拟订促进全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1.拟订本级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财务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统筹和督促全市民政专项项目管理工作。
 1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化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工作服务平台。
 （三）人员概况。

广汉市民政局行政编制15个（公务员13个，机关工勤2个），事业编制23个。实有在职34人，离休2人，退休21人。

广汉市救助站编制4人，实有在职3人，退休1人。

广汉市龙泉山公墓管理处编制人数5人，在职2人，退休3人。

广汉市社会福利院编制19人，在职11人，退休16人。

广汉市殡仪馆单位编制人数22人，现有在职在编人员18人，退休21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一是全力稳妥推进全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二是落实民生保障工作；三是推进养老服务工作提档升级；四是不断提升基层政权和社会治理能力；五是全面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六是社会事务管理提质增效。

二、预算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本部门年初预算收入3561.09万，追加7701.92 万，调整预算收入11263.01万，追加部分主要是大专预留（不纳入年初预算）安排的城乡低保、城市特困人员生活救助、孤儿生活保障、高龄补贴、福彩公益金等专项资金，以及单位工资调整，增加工资，住房公积金以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增加社保缴费等。

各收入构成：2019年总收入11263.01 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39.3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8.59万，经营收入199.69万，其他收入5.43万。其中：社会保障与就业收入10694.03 万，占总收入的94.95 %，卫生健康收入 66.86万，占总收入的 0.59%，住房保障收入 83.53万，占总收入的0.74 %；其他收入（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418.59万，占总收入的3.72 %。

2.本部门年初预算支出5864.05万，追加7791.72万，调整预算支出13655.77万，追加部分主要是大专预留（不纳入年初预算）安排的城乡低保、城市特困人员生活救助、孤儿生活保障、高龄补贴、优抚直发、退役安置、福彩公益金等专项资金，以及事业单位工资调整，增加工资，住房公积金以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增加社保缴费等。决算支出12793.53万。

各支出构成：2019年总支出12793.54 万，基本支出2616.48万，项目支出10015.43万，经营支出161.63万。其中：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1708.85万，占总支出的91.52 %，卫生健康支出 66.86万，占总支出的0.52 %，住房保障支出83.53 万，占总支出的0.6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57.1万，占总支出的5.91 %，其他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177.2万，占总支出的 1.4%。

1. 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资金整体执行进度及分类（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执行情况。涉及专项资金的，需说明专项资金年度下达情况。

1.2019年年初结转2392.75万，当年收入11263.01万，支出12793.54万，整体支出执行率为93.69%。其中,基本支出上年结转338.14万，当年收入2447.78万，支出2616.48万，结转169.44万，基本支出执行率为93.58%；项目支出上年结转2054.61万，当年收入8615.55万，支出10015.43万，结转654.73万，项目支出执行率为93.86%；经营收入199.69万，经营支出161.63万，结余38.06万转入事业基金。

2.专项资金年度下达情况

2019年当年本部门专项资金共下达8615.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610.11万元，其他资金5.43万元（德阳民政局拨明天计划资金）。

财政拨款8610.11万元，其中：民间组织管理1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1.66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60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12.74万元；优抚抚恤1845.14万元；(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前下达我部门）；退役安置344.89万元；(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前下达我部门）；儿童福利（孤儿生活保障）27.19万元；老年福利（高龄补贴）781.76万元；殡葬302.17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福利院救济费）2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751.41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1501.15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1438.81万元；临时救助支出50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130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88.05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301.43万元；其他城市生活救助（余诗琪生活费）0.16万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起义投诚、精减退职补助）7.13万元；拥军优属慰问35.58万元；(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前下达我部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3.87万元：其中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补贴1.87万元，养老服务体系392万元；老龄卫生健康事务15.41万元：其中老年大学工作经费9万元，2018年敬老月活动经费6.41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418.59万元。

三、部门管理情况

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建设、财务管理、“三公”经费控制、资产管理、购买服务及信息公开等方面。

（一）单位财务管理情况

2019年，我局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检查制度，明确了工作职责，实行资金预决算统一管理，严格现金收支管理和银行存款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收入上，严格执行 “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并直接缴入国库，无隐瞒收入和其他违反国家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支出管理中, 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报销、重点工作和大额支付上会集体决策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接受财政局和审计部门的监控与监督。认真做好每月与银行、财政国库的对账工作，加强动态监控，保障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三公”经费控制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91.6万，支出总额35.29万，比上年减少49.28万。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6万元，比上年减少3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76万元，比上年减少16.62万元，公务接待费2.93万元，比上年减少2.37万元。共接待35批次，311人次。

（三）资产管理

2019年末本部门国有资产总额7239.56万元，国有资产全部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国有资产报表数据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并及时上报。

 （四）购买服务及信息公开

 2019年本部门购买服务支出193.04万元，本部门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对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助力脱贫攻坚，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推进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持续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全力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化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工作服务平台；全面启动2019年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全力稳妥推进全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落实民生保障工作

一是助力脱贫攻坚，提高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从2019年7月1日起，将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的520元/人·月调整为560元/人·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的350元/人·月调整为380元/人·月，全年发放城乡低保金3242.73万元。从2019年10月1日起，农村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原400元／人.月提高到500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原645元／人.月提高到780元／人.月。全年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670.39万元。将符合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部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2019年我局被广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评为“广汉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全年对困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536户次，发放临时救助金192.21万元；为13名精简退职及起义投诚人员发放救济补助金9.72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2500余人次 289.11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4500人次，477.57万元。救助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301 人次，护送返乡人员18人。通过购买第三方机构对我市社会救助工作的入户调查以及绩效评估，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社会救助的精准性。接受民政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绩效评估调查，进一步加强了全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组织实施走访慰问活动。2019年春节期间全市为165户困难家庭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共计10余万元。

2.推进养老服务工作提档升级。

一是持续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继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活动，分三批次组织全市近100余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参加“百千万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工程”业务培训班和德阳市组织的各种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以及广汉市“最美老人”、“孝亲敬老楷模”等评选活动，全市养老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2019年，我市养老连山镇敬老院、雒城镇社区康养中心、社会福利中心作为德阳市民政局“德阳市养老机构开放日活动”参观学习点、接受德阳市人大、政协调研以及德阳市养老服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参加学习活动，并受到参会各界领导的一致好评。二是开展了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现有的56个日照中心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全覆盖运营情况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大部分完全闲置的日照中心现已恢复功能。三是大力推动城乡养老机构安全工作。投入资金8.2万元，完成敬老院智慧消防用电安全设备采购安装工作。联合市消防大队以开展联合检查、季度定期检查和节假日重点检查的方式，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并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四是全力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大力开展为老服务活动。采用月动态管理发放模式，发放高龄津贴144450余人次781.76万元。组织开展“敬老月”“最美老人”、“孝亲敬老楷模”“优秀养老护理员”评选推荐等系列活动，对雒城镇、三水镇、松林镇等乡镇的8名百岁老人进行了入户慰问。

3.不断提升基层政权和社会治理能力。一是基层治理工作稳步推进。完成第十届村(居)委会成员缺额选任工作, 共补选村委会主任8名, 村(居)委会委员29名。指导督促各乡镇开展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和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争取省级农村社区试点建设补助资金20万元用于金鱼镇白云村、和兴镇亲民村的社区服务站改造建设。二是积极探索党委+物管委模式，指导新丰街道聚心嘉苑探索形成了“大党委+物管委”模式，引入社会资源开展联创联建，解决安置小区治理难问题，开创了安置小区治理新思路。三是建设社区服务综合体，实现便民服务+社区服务无缝衔接。指导雒城街道投入150余万元建成广汉市社区康养照护中心，给社区老年人提供理疗理发、电子阅览、健康检查、健康咨询、生活超市等生活便捷，同时通过组织多种活动，丰富老人业余生活。与成都慈爱嘉养老机构签约，与广汉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签约医养结合的绿色通道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医疗为保障、以健康为支撑，边医边养，综合治疗，把专业的医疗技术和先进设备与健康训练，日常饮食，生活养老等专业相融合。中心三楼还设有佛山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社会救助、技能培训、办理独生子女、计划生育服务、就业援助、失业保险金申领、创业培训、党员服务等20余项服务。服务中心实行全方位开放式服务，实现了服务群众“去行政化”、“面对面”和“零距离”。四是牵头开展对村（社区）标识标牌散滥等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全市村（社区）共拆除各类吊牌、标识标牌1249个，制度牌4670个。五是培育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辅助作用。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成立5家社会组织。完成全市95家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工作。推动全市1个德阳市公益创投项目和广汉市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落地见效，对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申报进行可行性评审，以评审为契机，组织参与项目评审的社会组织进行互相交流，增强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意识，以达到抱团发展共同进步的目的。认真开展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脱贫攻坚和助力乡村振兴志愿者服务活动。六是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整合社会力量服务社会，强化“三社联动”工作机制，组织80名社会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开展“国际社工日”宣传活动，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做好社工奖励工作，充分发挥社工在社区、社会组织以及事业单位的专业优势，社区人才队伍得到锻炼成长。

4.全面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一是全面提高孤儿养育水平，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由每人每月13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400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由每人每月81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00元，全年发放孤儿及艾滋病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337人次30.9万元。实施孤儿“明天计划”工作，组织7名孤儿到广汉市人民医院进行健康体检，资助体检费用5600元;实施“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项目”，按照每人每年一万元的标准，共资助我市在读大学、大专、中专、高职的孤儿4名，2019年已为每名孤儿发放助学金2500元。开展“不忘初心·金秋助学”、福彩帮困助学活动，为21名困难学生发放助学金共计6.9万元。二是优化儿童福利管理。通过开展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年满18岁孤儿在校就读情况、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情况排查工作，摸清了我市儿童数据。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农村留守儿童159人，困境儿童334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3人。三是完善儿童保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广汉市菁苗科普协会和广汉市西高镇忠心幼儿园在原西高、高坪、新平、金轮、松林等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较多的乡镇实施两个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委托德阳市社工协会对项目进行监测和评估，活动成效显著，得到德阳市民政局的高度肯定。组织召开了全市儿童关爱保护暨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业务培训会。邀请国务院妇幼工委办儿童智库专家、成都理工大学副教授李海梅老师对各乡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共计238人进行了培训。经市委编办同意，“广汉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更名为“广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我市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转型升级后，工作职责和服务范围扩大，将更好地为未成年人提供保护和服务。

5.社会事务管理提质增效。一是提升殡葬管理服务质量。全面实施惠民殡葬政策。修订出台了《广汉市惠民殡葬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从2019年7月1日起，我市惠民殡葬政策按每具遗体火化1000元的标准实施政府补贴（不足1000元的据实补贴）。截至12月12日，已支出惠民殡葬补助310.3万元。春节、清明期间，通过大力宣传文明祭祀理念和开展“鲜花换纸钱”、“追思寄语墙”等活动倡导广大人民群众开展绿色、文明祭祀活动。扎实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摸排、“十四五”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填报等工作，为上级部门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二是加强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办理结婚登记3707对、离婚登记2268对、补办结婚登记1872对，补办离婚登记222对，合格率达100%。三是高标准完成完成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办理门牌号确认1457件。

6.全力稳妥推进全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我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开展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始终将我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作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来抓，抢抓机遇、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大胆改革。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推动，建立了“1+7+10”工作机制：分别成立了以四大班子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以分管市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7个专项工作组和10个联系指导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扩容提质中心城区、培大育强产业高地、擦亮打响文旅品牌、振兴崛起区域重镇”的改革思路，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优势等因素，打破行政区划限制，科学调整乡镇设置。按照省委、德阳市委相关要求，结合广汉实际，我市坚持“四个不减”“五个保留”“五个支持”的原则，紧紧围绕教师、医生、企业、基层干部、群众等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了改革后人员编制、机构设置、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20项保障方案和产业规划，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我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开展以来，领导重视、组织严密、政策明晰、布局合理、程序到位，工作成效干部认可、群众认可、社会认可。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经省市批复，全市由18个乡镇调整为9个镇3个街道办事处。12月17日，全市7个新建镇、三个街道揭牌成立，目前，我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已进入组织实施阶段。

7.严纪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严格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全面落实抓党建主体责任，实行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股室负责人、股室负责人与股室工作人员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岗位承诺书，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二是切实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纪律，打造廉洁高效的民政队伍。局班子成员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深化“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认真开展办公用房清理。积极配合市纪委第六派驻纪检组监督检查。接受市委第四巡察组对我局开展的市委第二轮巡察“回头看”检查。强化“三重一大”机制，重新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截至目前，我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12次，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57余件。积极开展“干部全覆盖谈心谈话”活动，深刻汲取蒲波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确保“以案促改”工作取得实效。三是从严抓好党员队伍建设。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立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了《中共广汉市民政局党组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及《广汉市民政局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8+7+10+5”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6个主题教育相关配套实施方案，召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学习研讨会和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调研成果分析会、专题民主生活会等会议。加强对干部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党史、新中国史、周永开同志先进事迹等，参观学习了向阳镇人民政府陈列室。党组书记向全局党员干部做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一名合格的新时代民政人》专题党课。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同推进各项民政工作结合起来，带领和督促分管股室和单位，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切实把教育成效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实践成果，做到两手抓、两促进，确保推动全市民政工作的整体提升和主题教育目标的全面实现。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 以严的标准要求党员干部、严的措施管理党员干部、严的纪律约束党员干部，提高机关效能和规范化水平。四是依法妥善处理群众直接来信及市人大、市委、市政府、信访局转交信访件60余件（含省委巡视组交办的39件信访问题），办结率达100%。办理办结人大代表建议11件，政协委员提案4件，满意率100%。

五、评价结论及措施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总体结论（包括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9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98分。

（二）存在问题

结合评价指标体系扣分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困难群体信息比对难度大，目前还只有靠相关部门组织人员进行手工比对，且只能核对出在我市范围内的信息情况。

二是民政工作信息化程度较低。殡葬、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工作信息化要求大，但实际工作中，信息化管理水平较低，数据共享还存在不及时、范围窄的问题。

三是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工作力量薄弱。近年来，民政工作量逐年增加，但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人少事多，工作量大，乡镇社会事务办除承担民政工作外还要承担乡镇的其他工作分工，全市12个乡镇社会事务办和社区民政工作人员最多的也就2人，最少的才1人，人员流动性大，多为兼职或临聘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工作力量薄弱，难以适应新形势下民政工作的需要。

（三）改进措施

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如下：

1.建议上级部门统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比对力度，确保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更加精准。

2.建议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共享力度，确保殡葬、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工作 顺利开展。

3.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中心组学习，进一步强化学风，加强局党组班子综合素质能力建设。二是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

附件2

2019年高龄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政策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简述

通过项目实施按时足额完成广汉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既能一定程度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又能推动全市老年人社会福利工作的发展，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推动了社会和谐发展。

（二）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龄津贴的发放和管理工作，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的通知》（德办函〔2016〕109号）文件要求，广汉市民政局制定并下发《广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工作的通知》（广民发〔2019〕65号）文件，明确了享受高龄津贴的对象、标准及申领程序，并严格遵照执行。

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具有广汉市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支持方式：2019年1-6月，按照“本人自愿申请-村（居）受理-村（居）公示-乡镇审核 -民政局审批-民政局大平台拨付资金-银行代发”的办理流程，按季度足额进行发放；2019年7-12月，按照“自愿申请-村（居）受理-村（居）公示-乡镇审核 -民政局审批-‘一卡通’系统发放”的办理流程，按月足额发放至老人社保卡。发放标准为：80周岁至89周岁，按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发放;90周岁至99周岁，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100周岁及以上，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执行率情况（含预算调整情况，项目资金结余结转）

广汉市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高龄津贴项目专项资金”781.76万元，其中广汉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750.76万元，省级资金3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81.76万元，到位率100%。项目资金执行781.7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本年无结余。

2.评价点位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19年高龄津贴专项资金781.76万元，截止评价时间点，预算资金全部下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使用率100%。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采用以下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评价指标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一是项目投入，主要评价项目的时效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三是产出与效益，依据项目属性为民生项目，本次效益指标注重分析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

经自查，2019年我单位高龄津贴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已经实施完成，项目立项规范、专项资金到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产出效果较好。我单位通过不断加大对高龄津贴项目的宣传，确保基层群众全面、准确了解现行高龄津贴申领政策。同时，通过加强对全市高龄津贴工作的管理，在资金的申报、审批、发放、年度复核等方面严格把关，将符合条件的老人及时纳入了项目保障范围，按时足额发放了补贴资金。项目评价自查得分情况：通用指标20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分项个性指标20份，满意度9分。

（二）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情况分析

高龄津贴项目设立经过上级部门的严格评估论证，程序严密，我单位依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制定了广汉市高龄津贴管理制度，该项目规划合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实施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资金分配及时，1-6月按季度将资金拨付到老人银行卡，7-12月按月将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拨付到老人社保卡。项目管理中无违规记录。

2.分类共性指标分析

高龄津贴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该项目的实施范围为广汉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在区域均衡性方面做到了项目资金分配的均衡公平，在对象公平性方面做到了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的公平公正，不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做到了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社会满意度较高。

3.分类特性指标分析

高龄津贴项目的申报真实准确，项目资金发放台账实行每月调整，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新增符合条件的对象，取消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做到了项目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不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4.项目个性指标分析

（1）广汉市民政局高龄津贴绩效目标基本能与项目年度任务数和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2019年项目资金计划投入781.755万元，在实施中做到了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实际到位资金781.75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高龄津贴项目管理制度相对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相关工作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及时申报资料、发放资金、组织年度复核并依规进行公示。

（3）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相关资料完整。

（4）广汉市民政局对全市高龄老人按享受的标准及时将高龄津贴发放到位。结合问卷调查显示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年人共享了改革发展成果，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家庭困难的老年人收入，社会知晓度、认可度和满意度都较高。

（5）项目资金次年列入财政预算；经费的发放具有较成熟的流程管理及人员配备；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帮困意义。

（6）通过问卷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252份，回收252份，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满意度为96.8%。

四、存在主要问题

我局虽然已经利用各种渠道加大了对高龄津贴项目的宣传,但仍有部分群众对此项政策不够了解,特别是对享受高龄津贴的享受条件、补贴标准、发放流程了解还不够。同时，由于项目享受人数基数较大，老人的社保卡时有遗失、社保卡银行或社保功能出错等情况出现，因此每月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资金时均有发放失败人员。

五、相关措施建议

针对部分群众对高龄津贴项目仍旧不够了解的情况，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利用宣传单、宣传栏、网页等多种方式继续大力宣传此项政策，不断提升群众对此项政策的知晓率。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2019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政策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简述

为切实贯彻落实好省市级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制定了《广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修订）》（广府办〔2012〕116号），严格贯彻落实2017年四川省民政厅下发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流程，为我市城市低保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为切实提高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使用效率，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资金使用办法规定，专款专用，确保全市城市低保对象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切实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二）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我局严格落实《财政厅 民政厅 省残联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居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符合当地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通过审核审批程序，可以获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18年城市低保金结余153.91万元，2019年上级下达城市低保金1419万元，本级财政预算82.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55.06万元，执行率100%。

2、截止评价时间点，城市低保金上年结余153.91万元，2019年上级下达1419万元，本级财政配套82.15万元，共计1655.06万元全部下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2019年城市低保金支出1655.06万元，无结余，使用率100%。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采用以下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评价指标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一是项目投入，主要评价项目的时效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三是产出与效益，依据项目属性为民生项目，本次效益指标注重分析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自查，2019年我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已经实施完成，项目立项规范、专项资金到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产出效果较好。我局通过不断加大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宣传，确保基层群众全面、准确了解现行城市低保政策。同时，通过加强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管理，在资金的申报、审批、发放、年度复核等方面严格把关，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了项目保障范围，按时足额发放了城市低保保障金。项目评价自查得分情况：通用指标20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分项个性指标20份，满意度9分。

（二）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情况分析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设立经过上级部门的严格评估论证，程序严密，该项目规划合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实施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中无违规记录。

2.分类共性指标分析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该项目在区域均衡性方面做到了项目资金分配的均衡公平，在对象公平性方面做到了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的公平公正，社会满意度较高。

3.分类特性指标分析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申报真实准确，资金发放台账实行每月调整，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新增符合条件的对象，取消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做到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认定的精准性和客观性，不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4.项目个性指标分析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为全市困难群众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四、存在主要问题

我局从2013年起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城市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工作，一直以来只能通过相关部门进行手工比对，耗时长,且比对的结果只有在我市的情况（比如车辆和不动产登记比对，只能比对出低保申请家庭在我市注册登记的车辆和不动产,而不能比对出其在其他地区登记的车辆和不动产登记等），使得核定保障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相对困难。

五、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每年由上级部门统一建立大数据共享，通过数据交换平台与公安、人社、工商、房管、公积金、银行等部门进行数据交换，依据反馈的户籍、车辆、住房、养老金、存款、证券、个体经营、住房公积金等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

2019年广汉市惠民殡葬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政策目标：通过建立惠民殡葬保障制度，不断深化殡葬改革，减轻群众治丧负担，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2019年度绩效目标：100%完成省级下达的204万元年度目标任务。

（二）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广汉市殡仪馆制定了惠民殡葬资金管理制度。

申报项目的条件：1、项目覆盖对象：①广汉市户籍居民； ②非广汉市户籍的在广汉市境内各学校（幼儿园）就读的学生； ③驻广汉部队现役军人、非广汉市户籍的军队离退休干部。

2、保障对象需提供的资料：①在广汉市殡仪馆火化的保障对象，其亲属凭逝者的死亡证明（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广汉市惠民殡葬补贴确认单等相关资料在广汉市殡仪馆直接减免殡葬费用。②在异地死亡且在异地火化的保障对象，其亲属凭逝者的异地死亡证明（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火化证复印件、发票复印件、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广汉市惠民殡葬补贴确认单等相关资料，由广汉市殡仪馆按照补贴标准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予以补贴。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资金预算情况：省级财政预算204万，本级财政对实际支出超出省级预算部门全额配套。

2、2019年资金实际执行情况：2019年投入及使用惠民殡葬资金289.0421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204万元，广汉市财政配套资金85.0421万元。

3、执行率：100%

项目预算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都及时到位，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拨付及时、准确。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1、殡仪馆自查、自评；

2、民政局抽样检查；

3、群众问卷调查。

（二）评价指标

根据《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进行自评，评价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等。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广汉市惠民殡葬保障经费项目综合自评分为94分。项目政策目标准确合理，项目实施对象精准，资金管理规范，社会效益良好，群众满意高。

（二）绩效分析

《广汉市惠民殡葬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于2019年6月12日经市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2019年度，享受广汉市惠民殡葬政策保障人数4612人，减免金额共计289余万元，超额完成省级民生任务。对符合减免费用的人群进行严格审核，不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严格审核资金支付程序，保证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无挪用、挤占、串用资金现象发生，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治丧群众满意度达100%。

四、存在主要问题

我市惠民殡葬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暂未发现相关的问题。

五、相关措施建议

当前公共财政对殡葬事业的投入已初步形成长效保障机制，惠民殡葬工作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惠民殡葬政策还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殡葬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2019年广汉市龙泉山公墓改扩建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政策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简述

 龙泉山公墓自1989年建成以来，已使用整整30年，现已无剩余土地可用，今后难以保障广汉市民的安葬需求，急需扩建龙泉山公墓。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龙泉山公墓服务处实行自收自支管理模式，收支两条线，在征地费用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建议表格体现）

|  |  |  |  |
| --- | --- | --- | --- |
| 时间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2019 | 征地费用 | 650 |  |
| 2019 | 工作经费 | 5 |  |

公墓改扩建项目资金年中由收回财政存量资金安排实施，下达指标6933175元，已支付6550000元，执行率达94.5%。项目结转资金383175元。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征地主体为连山镇人民政府，由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和龙泉山公墓服务处监管及跟踪征地进度。

（二）评价指标

一、图斑红线内征地面积181.81亩，其中耕地面积预计有109.09亩；非耕地面积72.72亩，租地面积7.84亩。

二、图斑红线外预计租地面积44.89亩。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截至目前连山镇人民政府已完成发放土地补偿款，青苗费及地面附作物费用正在摸底。

（二）绩效分析

一、图斑红线内征地面积181.81亩，其中耕地面积预计有109.09亩，征地费预计489.5618万元；非耕地面积72.72亩，征地费预计156.2413万元。租地面积7.84亩，租地费预计1.2544万元/年。

二、图斑红线外预计租地面积44.89亩，其中租地面积44.89亩，租地费预计7.1824万元/年。

以上预算费用合计654.2399万元（其中：征地费用645.8031万元，租地费用8.4368万元/年）。前期市财政拨付到龙泉山公墓管理处征地费共计693.3175万元，经请示民政局用此款项拨付650万元给连山镇人民政府用于龙泉山公墓扩建。

2019年广汉市龙泉山公墓卫生绿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政策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简述

公墓卫生绿化项目涉及墓区所有卫生及绿化养护工作，包含对墓套的日常清洁及周边的绿化养护及树种更换等，确保丧属任何时间前来祭祀都有一个整洁优雅的祭祀环境。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广财办〔2017〕3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的通知》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申报，按季度采取财政直接支付形式支付。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建议表格体现）

|  |  |  |
| --- | --- | --- |
| 时间 | 金额（元） | 备注 |
| 2019.1.24 | 70500 | 支付2018年四季度费用，合同已到期 |
| 2019.1.24 | 46650 | 支付2018年四季度费用 |
| 2019.4.30 | 46050 | 支付2019年一季度费用，合同3月底到期 |
| 2019.12.5 | 124750 | 2019年8月重新招标，支付8-10月费用 |

1.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执行率情况（含预算调整情况，项目资金结余结转）

公墓卫生绿化项目年初预算287950元，执行过程中批复资金287950元，执行率100%。

2.评价点位资金到位（如有配套资金，一并说明）及使用情况

所有计划资金287950元已全部到位，并已全部支付。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按照服务内容按月打分。

（二）评价指标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所需服务内容，针对每一项进行打分，总分100分，综合所有服务项目合格率达90%以上为合格，90%以下为不达标并相应按比例扣除服务费用。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卫生绿化项目改善了墓区的整体环境。

（二）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自采购以来由公墓成员成立指导监督小组对所提供服务内容按月进行打分、达到90%以上合格率及时拨付当月服务费100%，低于90%以下按所打分比例拨付服务费，80%以下扣除当月所有服务费并对供应商进行约谈。

2.分类共性指标分析

该项目主要负责龙泉山公墓范围内的所有卫生及绿化养护工作，包含对墓套的日常清洁及周边的绿化养护及树种更换等，确保丧属任何时间前来祭祀都有一个整洁优雅的祭祀环境，项目实施以来群众反馈较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3.分类特性指标分析

龙泉山公墓停车场占地8378平方米，建筑占地9971.5平方米，墓区37572.5平方米，合计总共服务面积55922平方米，全年服务费用经招投标后共计287950元。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